

1247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手印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45514

文

訓令

送達

關

交通事業管理處

別類

附件

如又

為照材料庫三十年度各項經費預算書表一案已奉
省政府訓令核明飭遵仰待飭遵照由

廳

長

九八



擬稿

陳翰芳

稿

張曉雲
張克親

核

檔案

字第

45514號

施建會

字第

4551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七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度特字第一二九號訓令以財政廳案呈准本
廳函送器材庫三十年五月員工生活補助費預算併
前奉交下本廳呈送該庫三十年經費及追加追減
預算書表一案經核明飭遵等因

卡自行遵照辦理

三令行照抄卷宗令仰即轉飭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抄卷原訂令一併。

廳長朱○○

會計室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拾六日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器材庫三年度各項經費預算書表業經明屬等

附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八月

十日

字第一

1129號

財政廳業呈准該廳函送器材庫三年度五六月員工生活補助費預算書前

奉交下該廳呈送該器材庫卅年經費及追加減預算書表請核示

二核示如次

43635

45514

八、原預算分配表計一至四月共列支千貳百伍拾元，核與三年度營業總預算內列數相符。至五月及六月生活補助費，查伯初拾元，共月支壹仟伍佰玖拾元，七至十月及歲末，列支項下生活補助費，併加列調整待過經費，共百叁拾伍元，共月支壹千叁佰捌拾伍元。又歲末加給鹽池巨津貼預算書計自七月份起，月支叁百叁拾元，核案亦無不合，應准照辦。

九、上項增加經費，均應於三年度營業概算內統籌核付。

十、所遺該庫舊月份起經常費，增加預算書及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均只列份不敷存轉，應予補遺。份送財廳存查。

三、仰即轉飭遵辦。此令。

附註：事件已分令財政廳會計處。

93

建設廳

右令

主席陳

誠

湖北省政府製

校對徐德芹

上海馬光